

本資料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訊。

本資料概要屬於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閣下不應單純依據本資料概要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

摘要

管理公司：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位於美國，外部委派）
副投資經理：	銘基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內部委派）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A 類累積股份（美元）* 2.06%
交易頻率：	每個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累積股份不宜派或分派股息。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3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金額：

	最初投資	其後投資
A類及I類美元：	1,000美元	100美元

本產品是甚麼？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探索基金（「**子基金**」）屬於銘基亞洲基金（「**本基金**」）旗下的子基金，採用傘子互惠基金的形式組成。本子基金的註冊地點為盧森堡，所在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 A 類股份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為每年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2.25%，且不得超越有關上限。倘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超逾該最高水平，投資經理將豁免費用及／或償付開支，並以限制經常性開支在所述最高水平所需的程度為限。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開支計算的年率化數字，並為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本基金中期報告所載的總開支比率。數字可能每年不同。

策略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直接或經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工具間接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股票相關工具，從而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就本子基金而言，「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應被視為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亞洲所有其他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小型公司」，視乎其市值（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該等股份的每股市價）。子基金將投資於任何市值不高於 50 億美元，或子基金主要基準指數（即 MSCI 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小型企業指數）所包括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公司（個別及統稱為「小型公司」）。子基金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的選擇不受發行人的行業／界別限制。

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包括股票（包括非小型公司股票）、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其他類似工具，以及其他子基金認為具有良好價值增長潛力並從而可能增加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價值的資產。

然而，倘在子基金購買被投資公司的股票後，被投資公司發展成非小型公司，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該被投資公司的股票。儘管如此，目前對該公司的證券的持股將繼續被視為「小型公司」。倘額外購買證券，則對該證券的所有持股（包括先前購買者）將按最近購買時的該公司市值被重新分類。

子基金無意將超過其10%的淨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國（包括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LAP」）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該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子基金於LAP的預期總投資上限將最多可達其淨資產的20%。

子基金可持有一般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的輔助流動資產。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出於財資目的及倘若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等價物。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以最多100%暫時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或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自由釐定一間公司是否「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組成的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ii)其股本證券上市、報價或買賣的第一交易市場；(iii)其自生產或銷售的商品、進行的投資或提供的服務所得至少50%的收益或利潤來自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iv)其至少50%的資產位於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v)其設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或總部設於該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國家；及(vi)倘發行人為政府實體，其為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代理、部門或政治分部。就釐定某項工具或發行是否「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而言，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發行人的總部是否位於該國家或地區或是否於該國家或地區組建；(ii)其為至少50%的資產或業務在該國家或地區的項目融資而發行；(iii)其至少50%以位於該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擔保或抵押；(iv)子基金的成分股或其發行人被納入子基金的適用基準指數；或(v)其以相關國家的貨幣計值，並至少滿足上述其中一項其他標準。

子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為MSCI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小型企業指數及僅列作定義「小型公司」及業績表現比較之用。子基金為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指數。因此，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其投資的證券，而且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構成及業績表現可能與主要基準有重大偏差。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子基金僅可將其合共少於70%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子基金獲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具體而言，儘管目前無意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但本基金董事會將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對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有關風險，尋求減低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產品有何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所載的詳細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能保證一定可取回投資本金。

• 與較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與較大型公司的常見情況比較，較小型公司的股份可能較大部分由該等公司的少數投資者（包括創辦人及管理層）持有。因此，在企業管治方面或在進行企業行動時，少數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不獲完全考慮。與股東基礎較廣闊的證券或較大型、發展較成熟的公司的證券比較，或與整體市場指數比較下，較小型公司的證券交投可能較不頻繁、成交量較低及流動性較低，而且價格變動較大。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情況的變化及發行商特定因素。

• 集中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集中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具體而言這可能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包括中國）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與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與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市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包括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上買賣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因素都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國家及市場（包括中國），或許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一般不會面對的增加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與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與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前沿國家及市場（即發展程度較低的新興國家及市場）。投資於前沿國家及市場涉及的風險與在新興國家及市場的投資風險相似，惟風險更甚，因為前沿國家及市場往往比其他新興國家及市場規模更小、較不成熟和更難以獲取投資。前沿國家及市場傾向比新興國家及市場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上漲或下跌。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投資的流動性可能會較低，這可能會限制投資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投資於前沿國家及市場的額外風險可能包括：(a)法規和法律的不利變化；(b)未能執行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承認發達市場所理解的投資者權利；(c)過高的費用、交易成本或稅項，或直接扣押資產；(d)

[†] 「受監管市場」一般包括於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東歐、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南美和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之內，定期營運、受認可並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受監管市場。

缺乏統一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e)大型投資者操縱市場價格；(f)任意延遲及市場關閉；(g)欺詐、腐敗及錯誤；(h)交易執行或結算的延遲或中斷；以及(i)缺乏分隔託管資產。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 **與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公司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國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並以人民幣（「**中國 A 股**」）或其他貨幣（「**中國 B 股**」）計值的證券。子基金的**中國 A 股**及**B 股**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情況的變化及發行商特定因素。於**中國 A 股**及**B 股**的投資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中國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與在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所買賣的證券相比，**中國 A 股**及**B 股**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波動。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匯兌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 **與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以完全執行或實現其投資目標或策略的能力，受到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限制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所規限，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投資經理作為 QFI 身份的批核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可能招致損失，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 QFI 託管商或經紀）破產、違約或喪失履行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子基金亦可能招致損失。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如透過計劃的買賣暫停，則子基金透過有關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風險**

有關子基金透過 QFI 制度或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於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子基金的稅務負擔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子基金將不會就買賣**中國 A 股**及**B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任何稅項撥備。

- **與投資於 LAP 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 LAP，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LAP 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先設定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時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當觸發事件啟動時，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LAP 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CoCos 非常複雜且具有高風險。一旦出現觸發事件，CoCos 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被永久性減記至零。CoCos 的票息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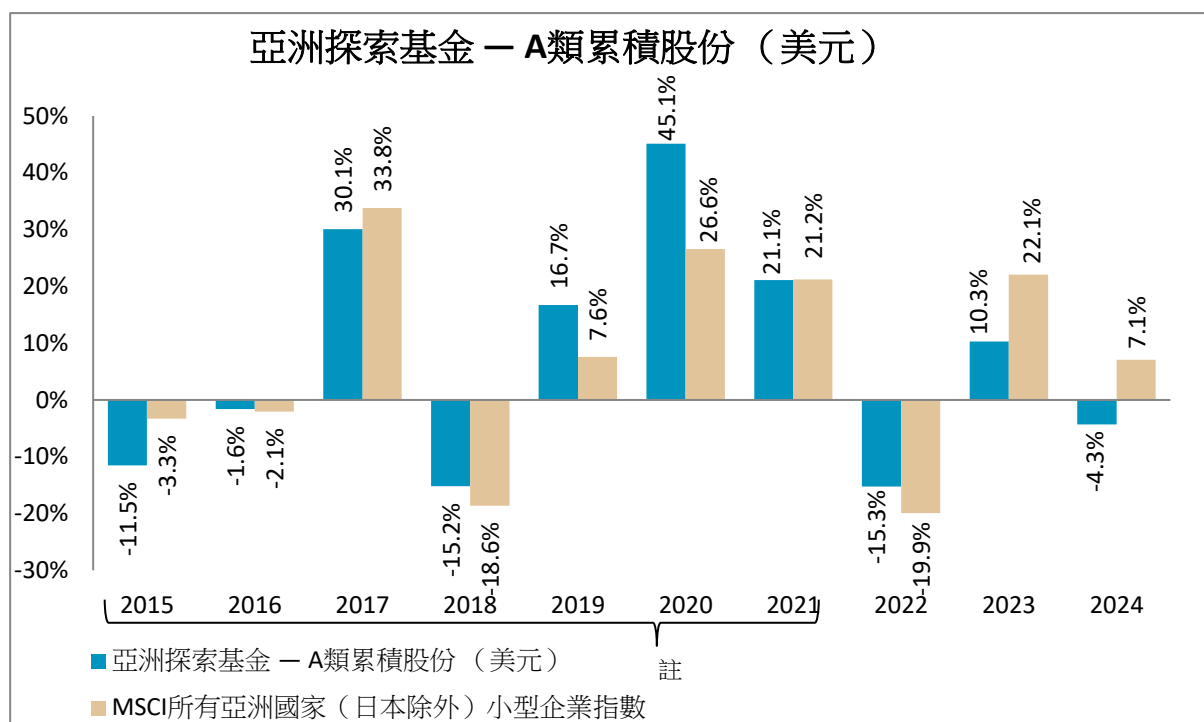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若干市場風險。例如，儘管子基金目前無意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但子基金將來可訂立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差異及／或波動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地達致其預期結果。對沖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經理的專業知識，故對沖可能無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過往表現



- 註：該等年度的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投資政策已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更改。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所示表現為代表股份類別 A 類累積股份（美元）的表現。A 類累積股份（美元）被選為代表股份類別，因其供香港零售投資者投資及大致表示子基金的表現特徵。
- 棒型圖表顯示代表股份類別的每年回報。自代表股份類別推出以來的各年，只要於完整曆年均有表現數據，均會於上圖提供回報資料。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表現數據顯示代表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小型企業指數。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 A 類累積股份（美元）推出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付
認購費（首次銷售收費）	就 A 類股份而言，認購額的最多 5%*。 *實際金額可從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分銷商獲得。
轉換費（兌換收費）	將予轉換股份資產淨值的最多 1%
贖回費	不適用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總值的每年百分比）
管理公司費	最多 0.02%
管理費 子基金就投資經理提供予子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副投資經理以投資經理的資產獲支付其就子基金向投資經理提供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A 類股份為 1.50%
存管處及行政代理費用 如支付予存管處及行政代理的費用超過參考最高金額，子基金將仍然須遵守發售文件中披露的最高總開支比率。	最多 0.5%（不計交易成本）
表現費 行政費 子基金就投資經理提供予子基金的股東服務及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不適用 最多 0.25%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之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經香港代表收妥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第三方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的要求實施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計算，並於本基金的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sia.com/# 刊發股份價格。 - 閣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僅提供英語版本），或於本基金的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sia.com/# 閱覽。 # 本基金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資料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